

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 3、铝 10 机组 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验收评估公示正文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发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 号）要求，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 3、铝 10 机组于 2020 年 01 月 04 日完成了全工况脱硝改造后的验收评估工作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 号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对铝 3、铝 10 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检测验收评估。检测结果表明：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 3、铝 10 机组经过脱硝系统烟气旁路和喷枪改造后，在 30%电负荷及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入口烟温均高于脱硝设计最低运行烟气温度，铝 3、铝 10 机组总排口颗粒物、NO_x、SO₂ 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 号）的要求限值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01 月 11 日--02 月 14 日

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：童恩华 手机号：18583319141

附件一：评估报告

附件二：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